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1號

上訴人 蔡家蕙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23樓13室

張智皓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孝文律師

上列上訴人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石慶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俐